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疆宝莫 BOO 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新疆宝莫 BOO 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信息披露准确性、及时性原则；

2、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谨慎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减值预计情况已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予以披露，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前已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签字：

章击舟

张如积

许肃贤